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HWZX-G2025-0469

合  
同  
书



#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

### 1. 清单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及型号
1	高清腹腔镜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1套	1430000.00	1430000.00	日本奥林巴斯 OTV-S300 等
总价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 <u>¥1430000.00</u>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内容的相关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调整为合同价的 5%。]

## 二、质量保证

### （一）设备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已交付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所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设备整机免费原厂质保期为 3 年，保修期内每年肆次定期维护，每年不少于肆次的应用回访，如设备软件需要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在保修期内机器所有维护、维修均免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并相应延长质保金的支付；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部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所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市场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资金实力充足，自愿放弃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两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时一次性付清。乙方每次提示付款前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七、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因乙方机房防护、装修装饰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的，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乙方，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八、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的 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支付,否则还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至设备质保期结束。

3、任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无权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甲方(盖章):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中亭路 66 号

时间:2025.09.29

乙方(盖章):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 68 号 101 室

时间:2025.09.29



1. 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